

## 電子函件帳戶申請(變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開通存證信函網路交寄功能 是 否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 1、個人帳戶申請資料

\*戶名: ..... (限用本名)

\*身分證字號: .....  
(外國人請參考申請手續說明)

\*E-mail: .....

\*聯絡電話(市話): ( ) ..... 分機 ..... 行動電話: ..... 傳真: .....

\*通信地址:

縣 鄉鎮 里  
市 市區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 2、團體帳戶申請資料

\*扣繳單位/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戶名: .....  
(限用法定或登記證明文件所載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

\*身分證字號: .....  
(外國人請參考申請手續說明)

\*聯絡人: .....

\*E-mail: .....

\*聯絡電話(市話): ( ) ..... 分機 ..... 行動電話: ..... 傳真: .....

\*通信住址: 縣 鄉鎮 里  
市 市區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記事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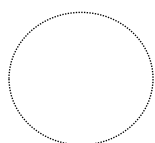
3、電子函件付款方式: 金融轉帳 預付款 WEBATM 信用卡付款 (可複選)4、電子函件帳號: 

--	--	--	--	--	--	--	--	--	--

 (可由客戶自選帳號請參閱說明)

5、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團體戶請蓋印信/公司章/戶名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

※中華郵政因辦理電子函件業務之目的, 而需蒐集您的資料(C○○一辨識個人者), 相關資料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 並保存至帳戶終止後五年, 如有任何疑問, 歡迎您與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聯絡。電話: (02)27040580、(02)27031604轉35、36。



主 管: .....

經 辦 員: .....

郵務電腦局號: .....

招攬員姓名: .....

申請表編號: ..... (受理局郵戳)

招攬員員工電腦編號: .....

保存期限: 帳戶終止後五年

## 申請手續說明：

- 1、申請人願按郵政法規有關規定開立本帳戶。
- 2、本申請表請填寫一份，申請個人帳戶者，請填寫1,3,4,5項，申請團體帳戶者，請填寫2,3,4,5項。填妥後請攜帶下列證件至各郵局辦理：欄位前有\*號者必需填寫。
  - 1、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及公法人申請者，請於申請表上加蓋印信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
  - 2、公司行號申請者(不含依公司法設立之公營事業單位)，應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各一份，另申請表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3、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申請者，應持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件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正本、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及所得稅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資料正本各一份(如係免扣繳所得稅者，須另附利息所得稅免扣繳證明)辦理，並於申請表上加蓋戶名章及負責人章。
  - 4、本國人應持身分證正本且申請表應簽名或蓋章，親自向郵局窗口辦理。
  - 5、1、至3、之負責人或代表人或4、本國人無法親自來局申請，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請在記事欄記載及簽章證明，並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免另附委託書。
  - 6、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繳驗護照與居留證正本(大陸人士免驗護照)；無居留證者須驗附「中華民國統一證號資料表」。
- 3、本申請表由窗口人員收件後，核對填寫資料與簽章，並註明受理局與經辦人員資料後，將申請書以公件掛號寄至：10658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續辦，相關文件核畢當場退回免留影本。
- 4、付款方式：如有選擇「金融轉帳」者，須再填寫「電子函件帳戶郵寄費用轉帳同意書」；選擇「預付款」者，須於交寄郵件前將款項存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函件專戶」劃撥帳戶內(帳號「19523371」)。劃撥單上請註明姓名、電話，並於「通訊欄」內填寫電子函件帳號。若存款不足，則取消該筆交易。
- 5、電子函件帳號：客戶可自行選訂填入或由郵局代編，惟帳號第一格必須填寫小寫英文字母，其餘空格可填寫0—9、a—z 英文字母全部小寫，空格可不填滿，惟需6~10碼，且中間不可空白，例如：a00100或 b123c45。若帳號重覆，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 6、如有利用電子函件帳戶為違反法令行為時，郵局得暫停或終止帳戶使用。
-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了建檔識別身分，將蒐集申請人識別類(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地址)及財務細節類(包括支付方式)之個人資料，提供客服人員作為查核並確認申請人身分之處理及利用。
- 8、本公司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提供“個資法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格”，中華郵政電子函件申請人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 9、申請人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刪除個人資料，本網站可能無法再提供您完善的服務，您亦可能因而無法再利用本網站交寄郵件。

## 電子函件帳戶郵寄費用轉帳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同意自中華郵政公司核給電子函件帳號起，凡使用該帳號及其密碼交寄電子函件服務之費用，將遵照交寄當時各項收費標準核計之應付金額，概由本人劃撥、存簿帳號轉帳付款，並同意嗣後若變更或終止轉帳付款方式時，應立即通知郵局辦理。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儲金 劃撥儲金帳號：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局號：

帳號：

(※局號、帳號均請務必填足位數，以利建檔)

帳戶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子函件帳號：

(※變更付款方式時，請務必填寫本欄)

立同意書人(轉帳付款同意人)：



※中華郵政因辦理電子函件業務之目的，而需蒐集您的資料(C○○一辨識個人者、C○○二辨識財務者)，相關資料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並保存至帳戶終止後五年，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與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聯絡。電話：(02)27040580、(02)27031604轉35、36。

說明：

- 1、本同意書填寫一份交郵局窗口辦理。
- 2、如以存簿儲金轉帳者，請攜帶儲金簿及印章，隨同註冊申請表向郵局洽辦。為便利帳戶申請轉帳，本同意書無論以一般印章或原留印鑑蓋章或簽名者(須出示身分證件)，同意書之效力均相同，帳戶絕無異議。
- 3、電子函件帳戶與付款同意人限同一人，團體戶請用團體戶之名義開立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並以該帳戶轉帳付款。
- 4、嗣後需變更付款方式為金融轉帳或變更扣繳帳號時，請重新填寫本同意書，並攜帶相關證件向郵局洽辦。
- 5、付款方式採取本同意書轉帳者，當批交寄費用除即時轉帳扣款外，並另扣收轉帳手續費新臺幣5元。

主管：\_\_\_\_\_

經辦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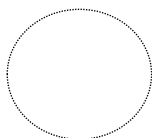
郵務電腦局號：\_\_\_\_\_

招攬員姓名：\_\_\_\_\_

招攬員員工電腦編號：\_\_\_\_\_

申請表編號：\_\_\_\_\_

(受理局郵戳)



保存期限：帳戶終止後五年